

2025 年度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林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拟制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和论证，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城市设计和相关专项规划等。参与区域空间规划编制，指导和参与编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规划的内容。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各镇（街道）实施。负责全市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工作。

（三）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开展城乡规划用途管控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条件确定，以及建设用地的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分配和执行上级下达的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建设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的报（审）批及批后监管工作。承担报

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土地、林地、湿地、矿产资源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四）统筹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据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统筹推进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组织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五）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六）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七）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和推进节约集约利用。

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林草）和湿地生态修复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要备选项目。

（九）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并拟定本地配套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林业（林草）和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编制全市林业采伐限额，负责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地质遗迹、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规划。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护林巡护、火源管理及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组织实施林业（林草）、湿地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的培育，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依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推进林业改革等工作。

（十一）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而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负责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报批。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要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

自然资源信息化，提供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负责对全市国土资源的监察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违反测绘管理和违反矿产资源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查处矿产资源领域无证勘查、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越层越界开采等违规行为。

（十五）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各镇区（街道）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各镇区（街道）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按规定履行领导班子建设、机构编制、组织人事、队伍建设和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等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推进“多规合一”，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

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行政服务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市政规划管理科）、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科技信息与测绘管理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规划技术审查科）、耕地保护科（用途管制科）、矿产资源与地质管理科（生态修复科）、林业（森林与湿地）管理科。按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团委、妇委会。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溧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溧阳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溧阳市自然资源勘测中心，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目湖自然资源所，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所，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关村自然资源所。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0 家，具体包括：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溧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溧阳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溧阳市自然资源勘测中心，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目湖自然资源所，溧

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所，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关村自然资源所。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做优“布局”文章，充分发挥规划龙头引领作用。一方面做深规划体系。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批，计划 2025 年上半年完成总体规划报批工作，确定上位规划基础。加强专项规划管理。起草溧阳市专项规划管理办法，建立目录清单制度，逐步会同相关部门推进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推进控规全覆盖和动态更新，结合实用性一张图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调整等工作，开展技术修正。另一方面探索成果管理。研究出台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和成果规范，探索村庄规划动态更新机制等。全面推进控规和村庄规划成果数据入库及线上办理，发挥信息化对于规划管理的支撑作用。

（二）做细“配置”文章，着力统筹全市资源要素保障。一是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以重大项目应保尽保为目标，并联推进占补平衡、增减挂钩、土地征收等前期工作，增强用地指标保障能力。建立“土地资源要素配置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健全指标配置管理，统筹做好用地计划、占补平衡等指标使用，对符合产业发展周期和导向的工业项目优先供地，重点保障省市重大项目。二是全力做好服务保障。进一步发挥项目保障领导小组作用，在项目服务上做到提前介入、主动对接和并联推动，确保在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土地林地报批等各个环节顺畅衔接、高效运转。优化集体土地供地办法，全面铺开集

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打通农村产业项目落地的关键环节。

三是深挖存量用地潜力。持续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积极探索节约集约用地新途径、新思路。全力推进专项债券收购闲置土地工作，做好专项债收购国企平台公司名下闲置地块的可行性研究。持续推进工业片区（集中区）更新改造工作，实施三年产业园提质增效工作，加大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力度。

（三）做好“保护”文章，不断强化生态修复保护责任。

一是严守资源红线。加快编制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力争建成耕地保护千亩示范区 1 个、百亩示范区 2 个，着手谋划万亩示范区建设。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和保护机制，进一步破解耕地碎片化、“非粮化”等难题。积极开展耕地恢复工作，合理选定年度永农及耕地恢复区域和面积，积极开展土地整治项目和整改工作，确保实现耕地净流入。完成编制新一轮《溧阳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以及《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森林经营方案》，修订《溧阳市湿地保护与发展规划》。

二是狠抓生态修复。严格管理土地整治项目，定期会同属地镇区，踏勘督导项目现场，保证工程质量达标。全面完成年度植树造林、绿美村庄建设、湿地修复等任务，持续做好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

三是强化综合执法。结合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违法用地监管和督查举措，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明确提高违法成本，推广无人机执法监管，重点防范农村墓地、场地硬化和其他基础设施造成的违法用地现象。坚持问题图斑动态清零，积极化解各类存量违法用地，扎实抓好年度自然资源督察

反馈问题和卫片发现违法用地的整改工作。对废弃矿山、在采矿山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巡查检查。持续加大对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四）做实“改革”文章，不断落实惠民利企创新举措。

一是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持续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通过减事项、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跑出优化营商环境“加速度”。在“拿地即开工”“一站式”审批等方面优化流程，配合市级层面不断提高全程网办比例，拓展线上服务类型，不断提升登记质量和服务效能。加快推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持续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联动更新日常操作以及林权登记。二是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继续加强法治建设宣传教育，在全系统进一步营造尊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工作化解矛盾纠纷、解决行政争议的作用，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做好维稳工作，切实维护各方权益。三是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优化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业务领域安全生产措施，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火、矿山开采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野外火源管理，严格执行林区野外用火审批制度，对南山竹海等旅游景点和森林经营单位等重点区域加大巡查力度，实行重点防范。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力度。

（五）做强“党建”文章，持续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强化

党建引领。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学习内容，持续抓好政治理论学习，推动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全面梳理党员信息，理顺组织关系，进一步规范党组织设置，优化党员管理。抓牢“书记项目”载体，提升“先锋自然”服务效应，找准党建业务融合的关键点、发力点和落脚点，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目标任务。二是强化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严格考核考勤、岗位责任、公车管理等具体要求，持之以恒防止“四风”问题反弹。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加强对规划管理、土地林地报批、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营商环境各个环节的专项督查，完善权力运行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全面梳理各部门和关键岗位的廉政风险点，落实好具体防控措施。三是强化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干部交流，加大轮岗交流力度，组织开展干部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着力打造“全科型”干部。加强干部选拔，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规定，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加强人才引进和学习教育，围绕学习型干部建设目标，全面提高干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9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5,6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168.67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5,632.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386.1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892.97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55.7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666.87	本年支出合计	25,666.8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5,666.87	支出总计	25,666.8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5,666.87	25,666.87	7,898.20	15,600.00		2,168.67											
114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666.87	25,666.87	7,898.20	15,600.00		2,168.67											
114001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18,152.96	18,152.96	2,552.96	15,600.00													
114002	溧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320.66	320.66	320.66														
114004	溧阳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25.10	225.10	225.10														
114015	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	763.73	763.73	763.73														
114019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346.33	346.33	346.33														
114024	溧阳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404.94	1,404.94	1,404.94														
114025	溧阳市自然资源勘测中心	2,168.67	2,168.67				2,168.67											
114026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目湖自然资源所	473.89	473.89	473.89														
114027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所	714.69	714.69	714.69														
114028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关村自然资源所	1,095.90	1,095.90	1,095.9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5,666.87	6,110.14	19,556.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632.00		15,632.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00		32.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00		32.00			
21208	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00.00		13,5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500.00		2,5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1,000.00		11,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00.00		2,1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00.00		2,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6.13		386.1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86.13		386.1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86.13		386.1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892.97	4,354.37	3,538.6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892.97	4,354.37	3,538.60			
2200101	行政运行	2,502.35	2,502.35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60.00		6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852.02	1,852.0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478.60		3,478.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5.77	1,755.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5.77	1,755.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1.05	771.05				
2210202	提租补贴	984.72	984.7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498.20	一、本年支出	23,498.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9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6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5,632.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386.1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38.04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42.0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498.20	支出总计	23,498.2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498. 20	5,401. 47	4,995. 51	405. 96	18,096. 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632. 00				15,632. 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 00				32. 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 00				32. 00
21208	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00. 00				13,500. 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500. 00				2,500. 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1,000. 00				11,000. 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00. 00				2,100. 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00. 00				2,10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6. 13				386. 1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86. 13				386. 1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86. 13				386. 1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38. 04	3,859. 44	3,453. 48	405. 96	2,078. 6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938. 04	3,859. 44	3,453. 48	405. 96	2,078. 60
2200101	行政运行	2,502. 35	2,502. 35	2,246. 69	255. 66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60. 00				60. 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357. 09	1,357. 09	1,206. 79	150. 3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18. 60				2,018. 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2.03	1,542.03	1,542.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2.03	1,542.03	1,542.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88	674.88	674.88		
2210202	提租补贴	867.15	867.15	867.1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01.47	4,995.51	405.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52.57	4,752.57	
30101	基本工资	1,510.02	1,510.02	
30102	津贴补贴	1,276.45	1,276.45	
30103	奖金	36.57	36.57	
30107	绩效工资	409.80	409.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6.96	446.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3.51	223.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65	61.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73	112.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4.88	674.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96		405.96
30201	办公费	56.30		56.30
30202	印刷费	6.20		6.20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17.50		17.50
30207	邮电费	4.80		4.8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10		26.10
30228	工会经费	43.34		43.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0		16.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42		226.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94	242.94	
30301	离休费	12.06	12.06	
30302	退休费	220.35	220.35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5	6.7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98.20	5,401.47	4,995.51	405.96	2,496.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00				32.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00				32.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00				32.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6.13				386.1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86.13				386.1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86.13				386.1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38.04	3,859.44	3,453.48	405.96	2,078.6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938.04	3,859.44	3,453.48	405.96	2,078.60
2200101	行政运行	2,502.35	2,502.35	2,246.69	255.66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60.00				6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357.09	1,357.09	1,206.79	150.3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18.60				2,018.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2.03	1,542.03	1,542.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2.03	1,542.03	1,542.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88	674.88	674.88		
2210202	提租补贴	867.15	867.15	867.1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01.47	4,995.51	405.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52.57	4,752.57	
30101	基本工资	1,510.02	1,510.02	
30102	津贴补贴	1,276.45	1,276.45	
30103	奖金	36.57	36.57	
30107	绩效工资	409.80	409.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6.96	446.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3.51	223.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65	61.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73	112.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4.88	674.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96		405.96
30201	办公费	56.30		56.30
30202	印刷费	6.20		6.20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17.50		17.50
30207	邮电费	4.80		4.8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10		26.10
30228	工会经费	43.34		43.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0		16.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42		226.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94	242.94	
30301	离休费	12.06	12.06	
30302	退休费	220.35	220.35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5	6.7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90	0.00	16.80	0.00	16.80	26.10	28.00	37.1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600.00		15,600.00
21208	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00.00		13,5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500.00		2,5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1,000.00		11,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00.00		2,1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00.00		2,10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55.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66
30201	办公费	28.60
30205	水费	7.00
30206	电费	15.50
30207	邮电费	3.36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40
30228	工会经费	23.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8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61.50				661.50
服务					661.50				661.50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611.50				611.50
	2025 全市耕地保护与复垦等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100.00				100.00
	2025 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100.00				100.00
	2025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专项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256.50				256.50
	2025 自然资源土地利用管理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155.00				155.00
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					50.00				50.00
	林业防虫防灾业务费	专用材料费	其他服务		50.00				5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5,666.8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27,713.34 万元，减少 92.7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5,666.8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5,666.8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9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08 万元，减少 0.15%。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事务管理运行项目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5,6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7,698.14 万元，减少 95.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168.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2 万元，减少 0.14%。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勘测中心支出减少。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5,666.8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5,666.87 万元。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5,632 万元，主要用于矿山环境修复整治、土地出让业务费用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规划编研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27,698.14 万元，减少 95.45%。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

(2)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86.13 万元，主要用于湿地保护与管理、林业防虫防灾、植树造林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4 万元，减少 0.36%。主要原因是压减培训费用。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7,892.97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及下属单位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自然资源事务管理运行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9.36 万元，减少 0.24%。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事务管理运行项目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755.7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5.56 万元，增长 0.32%。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25,666.87 万

元，包括本年收入 25,666.8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98.2 万元，占 30.7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600 万元，占 60.78%；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168.67 万元，占 8.45%；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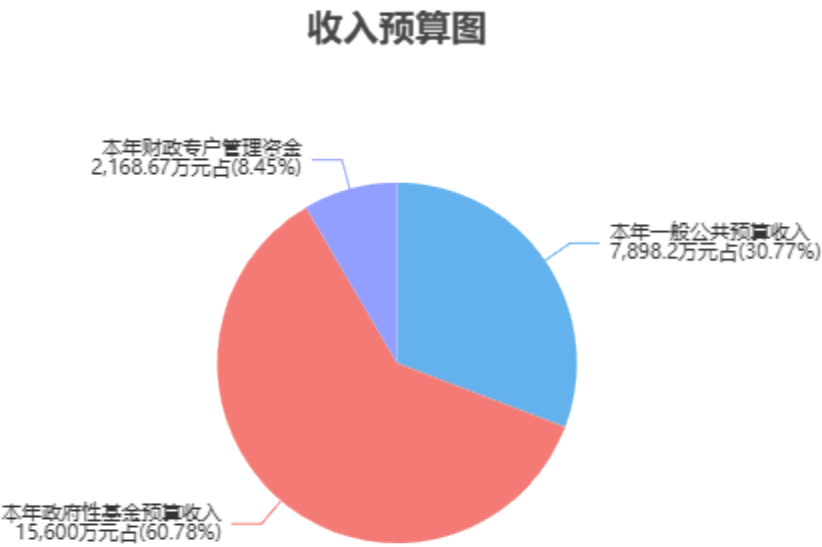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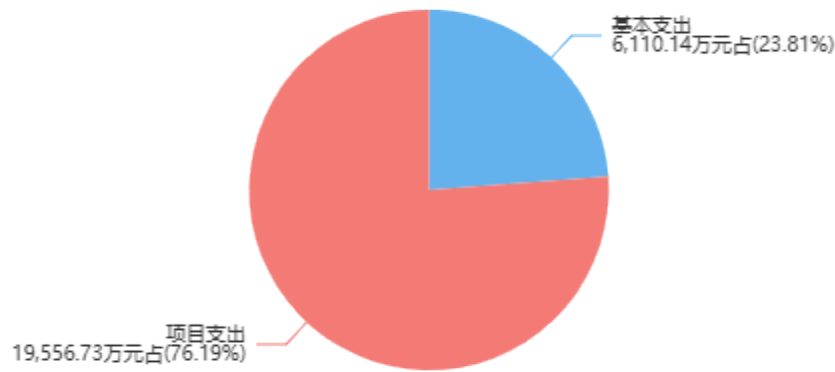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25,666.87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6,110.14 万元，占 23.81%；
- 项目支出 19,556.73 万元，占 76.19%；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498.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27,710.22 万元，减少 93.3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3,49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5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7,710.22 万元，减少 93.3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 3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7,584.54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

3. 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登记项目支出减少。

4. 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支出 2,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4 万元，减少 13.31%。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业务费用支出减少。

5. 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 11,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用于矿山生态修复，上年度无该项支出。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2,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9.6 万元，减少 20.14%。主要原因是规划编研、测绘、信息化项目减少。

（二）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 386.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 万元，减少 0.36%。主要原因是培训费用支出减少。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1. 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50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51 万元，减少 1.7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

办公经费减少。

2. 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支出 6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357.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12 万元，增长 3.0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4. 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 2,01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 万元，减少 0.54%。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事务管理运行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74.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31 万元，增长 5.03%。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住房公积金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6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6 万元，减少 2.9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401.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95.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5.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89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08 万元，减少 0.15%。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事务管理运行项目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401.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95.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5.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变动原因培训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9.16%；公务接待费支出 26.1 万

元，占“三公”经费的 60.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6.8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6.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4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5,6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7,698.14 万元，减少 95.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

其中：

1. 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支出 2,5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支出。
2. 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 11,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矿山生态修复。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2,100 万元，主要是用于规划编研、测绘、信息化项目建设。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55.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2 万元，减少 2%。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61.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661.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5,666.87 万元；本部门共 3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9,556.7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

资源储备支出(项)：反映用于土地资源储备方面的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